

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  
中西医协同研究开放课题  
2024年度申报指南

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办公室

2024年9月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扩大并深化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推动中西医强强联合，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24年，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首次面向院内和全国开展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中西协同研究开放课题示范引导作用，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健康。

## 二、总体要求

2024年度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中西医协同研究开放课题申请，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基于中医学、理学、工学、医学等领域的交叉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学前沿技术方法，揭示生命现象背后的科学规律和共性原理，探索生命健康研究新模式，应对人类健康与疾病防治中面临的重大挑战。正确把握继承与创

新的关系，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坚持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注重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深入发掘中医药精华，在创新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中西医协同研究开放课题聚焦构建中国特色中西医协同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申报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中西医协同研究开放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开展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前沿动态，推进学术体系创新并应具有较高的主体性、原创性和学术思想性；**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国民健康服务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临床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应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0月1日（含）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学历、学位证书标注日期均须在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前）。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中西医协同关键技术申请人应同时吸收中医、西医专业人员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项课题；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课题或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将内容相近的申报材料以变更课题负责人的方式重复申请，一经发现 5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 （一）院内课题

课题负责人须为鼓楼医院在职员工，应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 （二）全国课题

1、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能够实施中西医协同科学研究路径。

2、课题负责人申报课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方可申报，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鼓励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医院积极组织申报。

#### 四、选题范围

2024年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中西医协同研究开放课题分为“重大慢性病、疑难疾病的中西医协同临床关键技术”和“原创性中医基础研究选题”两个大类。目的是鼓励申请人围绕中西医协同的重要临床问题、基础理论问题和前沿学术问题，开展跨学科综合性研究。选题须明确研究主题、范围和方向，申请人须立足选题要求，从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视角自拟题目进行申报。中医基础研究选题申报时，须明确一个主要学科作为申报学科。申请人可直接按照选题条目申报，也可选择不同视角、方法对选题条目进行调整。重大慢性病、疑难疾病的中西医协同诊疗和中医基础研究选题均可申报重点项目。申请人也可根据《申请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

目前，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导致的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的70%以上，因此，我们亟需深入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诊疗规律与临床研究，深化中医原创理论、中药作用机理等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围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科技计划。实施中

医药现代化与脑科学、类脑研究、健康保障等相结合，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利用发展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医学前沿技术，加强慢病防控、精准医学、智慧医疗等关键技术突破，增强中医药在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为响应国家健康战略、中医药发展大政方针，坚持四个面向，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开放课题本年度重点支持以下研究领域：

### （一）临床关键技术

中西医协同临床关键技术项目要求：有科学合理、简明清晰的协同机制和流程，研究成果有助于形成行业指南和规范。

#### 1、重大慢性病的中西医协同预防、早诊、早治、康复等相关技术开发

A01 糖尿病健康管理及周围神经病变防控

A02 脑卒中的早期康复策略

A03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中医药防治

秉持传承创新原则，系统探索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中西医协同诊疗最佳实践，未病先防、既病防变，关注康复与安宁疗护，不断减少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生命质量。

#### 2、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治疗的探索性研究

- B01 胰腺癌精准转化治疗后中医药干预策略
- B02 高级别脑胶质瘤术后中西医协同干预策略
- B03 肿瘤复发、转移的中西医结合防治策略
- B04 肿瘤与组织器官代谢网络互作机理及中医药干预
- B05 脏器纤维化的中西医结合防治策略与机制
- B06 神经损伤修复的作用机制及针灸干预

针对重大慢性病、疑难疾病的防控需求，基于人群队列分析此类疾病中西医病理机制相互关联性，开展中西医协同改善疾病的作用机制研究，并基于中医理论及现代科学理论揭示其作用及机制，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

### 3、中医药治疗确有疗效的优势病种及其关键环节基础研究

C01 肿瘤复发、转移的中西医结合防治生物学基础及作用机制

C02 免疫相关性肠病湿毒内蕴机制及干预

C03 难治性抑郁中西医机制及干预的原创探索

针对中医药优势病种，开展病理机制、关键靶点、药物选择及早期干预等关键问题多学科交叉研究。

## （二）基础研究

1、中药及重要经典方剂配伍规律及功效物质基础及创新药物研究

D01 中药毒性、毒理与毒-效相关性

D02 植物天然产物结构多样性和抗炎免疫活性特点

D03 重要经典方剂配伍规律研究

## 2、中医理论与现代复杂生命系统理论的融合探索

E01 中医证候的生物学基础

E02 病证结合的动物模型建立

探索复杂生命系统多层次跨尺度相互作用与调控机制，所有研究应坚持宏观与微观辨证相结合，关注中医药核心理论，守正创新；开发体现整体功效的研究方案；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突出原创性。

## 五、课题评审

### （一）院内课题

课题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课题评审采用专家线上盲审及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内容围绕立题依据、创新性、可行性、设计方法等7个方面评分初筛，入选课题再进行现场答辩最终确定立项项目，根据申请书总体质量动态确定中标率。

### （二）全国课题

课题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课题评审采用行业专家线上盲审的形式进行。评审内容围绕立题依据、创新性、可行性、设计方法等7个方面进行评分，根据得分排序和申请书总体数量、质量确定立项项目。

## 六、课题类别和资助额度



资助课题分为三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及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0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4万元，青年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其中重点项目8项，共计80万元；一般项目20项，共计80万元；青年项目20项，共计40万元；立项不资助项目20项，共计68项。

申请人应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七、研究时限和结题要求

自签订课题协议书之日起，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期间因岗位调动等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研究或终止研究的，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向研究院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未经批准导致不能完成结题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研究院课题。

结题要求：课题结题以“结题报告+现场答辩”（全国课题要求“结题报告+线上答辩”）的方式进行。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申请书内容完成预期成果（并公开发表1篇统计源及以上期刊论文），同时向研究院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材料（包括结题报告、专著、专利、论文、获奖证书等）；研究院定期组织召开院内项目结题答辩会，课题负责人须制作PPT进行现场答辩，对项目实施过程、研究结论、取得成果逐一汇报，由专家评审决定是否通过验收，验收不合格者，予以延期结题；再次验收不合格者，收回课题研究

经费，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研究院课题；对于课题结题优秀者，今后作为优先和重点资助的对象。

根据课题管理办法，项目成果含文章发表均应标注“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课题项目（Project of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Nanjing University）”和“南京鼓楼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资助项目（Aid Project of Nanjing Drum Tower Hospital Health, Education & Research Foundation）”及课题编号，未标注的不予经费报销，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

## 八、申报材料和流程

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并提交以下材料：（1）纸质版《申请书》1式2份（A4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需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2）Word电子版《申请书》1份（用于盲审）。

课题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申请人须于截止日期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南京大学中医研究院，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以“单位+科室+姓名+项目类别+课题名称”命名）发送至研究院邮箱 ZYYJY\_NJU@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路358号鼓楼医院科教楼419室

联系电话：025-68182500

联系人：孙志婷 宋祎